



Changsha Broad Homes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3)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1. 目的

1.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制定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政策」)。本政策旨在列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原則和政策。

2. 願景

2.1 本政策旨在幫助提高本公司的表現。

2.2 在董事會聘任方面，本公司特別重視在董事會的組成中體現多元化。

3. 原則

3.1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成員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

3.2 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3.3 董事會成員應根據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具備適當的技能、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

3.4 在執行本政策時，本公司明白董事是由股東委任的，本政策並不會對股東的此項權利帶來任何的限制。用人唯才，為董事會、股東創造價值，是基本原則。

4. 考量因素

4.1 甄選董事候選人人選將遵循多元化的考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結合擁有技術、法律、財務、管理、審計等背景的董事，為本公司提供不同業務範疇的豐富經驗。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4.2 所提名的董事候選人應符合下列原則：

- (1) 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要求，確保能夠在董事會上進行富有成效的討論，使董事會能夠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
- (2) 應具備履行職務所必需的知識、技能和素質；
- (3) 如該候選人當選，應能使董事會具備合理的專業結構；及
- (4) 董事會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不同技能。

5. 監察及滙報

5.1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評估本政策的執行，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滙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提名委員會在必要的時候將會討論對本政策的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6. 披露本政策

6.1 本政策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供公眾查閱。

6.2 董事會將不時地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制定可計量目標。本公司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本政策概要及為執行本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

7. 其他

7.1 本政策的中英文本如有衝突，以中文本為準。

7.2 本政策於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解釋。